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內幕消息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之終止協議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銅仁城投集團、石阡水務、印江銀豐城鄉投與本公司及中國城建研究院訂立股東協議，成立PPP項目合資公司。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已經設立，訂約方均尚未實繳註冊資本。現因國家宏觀經濟變化，環保政策、融資環境調整，為適應客觀環境，中國貴州省銅仁市人民政府(「銅仁市政府」)擬變更PPP項目的投資模式，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並解除PPP項目合同及股東協議。經與銅仁市政府協商，PPP項目已發生的設計和施工場地平整費用由政府直接支付給設計、施工單位。訂約方將根據《公司法》及股東協議的相關約定開展合資公司的解散清算工作。

董事會認為，終止PPP項目合同及股東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鍾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